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392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廖狄龍

吳宿涯

廖偉宏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廖國權等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353,67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5,79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一第三項、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二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賴恩慧